

---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知多少

## 目录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范围是什么？ .....	2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方式都有哪些？ .....	2
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	3
四、备案后，权利人应当如何有效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 .....	3
五、如何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 .....	4
六、企业进出口侵权货物将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5
七、邮寄、进出境旅客自行携带、分离运输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侵权物品进出境，海关会如何处理？ .....	6
八、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哪些权利？ .....	7
九、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哪些义务？ .....	8
十、海关对罚没侵权货物怎么处置？ .....	9
依申请保护程序.....	11
十一、发现有侵权货物即将进出口，权利人可以怎么做？ .....	11
十二、权利人向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申请时，应该准备哪些材料？ .....	11
十三、海关对权利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什么要求？ .....	12
十四、海关在收到权利人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后会如何处理？ .....	12
十五、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权利人应当如何开展下一步维权工作？ .....	13
十六、权利人提供的担保金海关如何处理？ .....	13
十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被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后可以怎么做？ .....	14
十八、海关在收到收发货人担保放行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申请后会如何处理？ .....	14
十九、收发货人提交的专利货物反担保金如何处理？ .....	14
依职权保护程序.....	16
二十、如果海关发现侵犯已备案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会怎么处理？权利人可以做什么？ .....	16
二十一、权利人提交的担保金金额是多少？ .....	16
二十二、在海关对侵权货物调查期间，权利人应当怎么配合海关？ .....	17
二十三、海关对侵权货物实施调查后，将会作出什么行政决定？ .....	17
二十四、权利人收到海关不能认定决定后，怎么办？ .....	17
二十五、收发货人收到海关不能认定决定后，怎么办？ .....	18
二十六、如果海关调查认定不侵权，作为权利人或者收发货人，该怎么办？ .....	18
二十七、海关若认为侵权作出行政处罚，对收发货人陈述申辩权利如何予以充分保障？ .....	19
二十八、收发货人与权利人能否就知识产权使用达成和解？若达成和解，海关将会对货物如何处理？ .....	20
二十九、权利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哪些？ .....	20
三十、权利人提交的担保金什么时候可以退还？ .....	20
三十一、涉嫌侵犯专利货物反担保放行后，收货人的反担保金什么时候可以退还？ .....	21
海关依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流程图： .....	22
海关依职权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流程图： .....	23

---

##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范 围是什么？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实施**的保护，即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世界博览会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环节包括进口和出口。

##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方式都有哪些？

海关可以采取依申请保护和依职权保护执法模式。

依申请保护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可以向货物进出口地海关申请扣留，由海关依法对货物实施扣留，并由权利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依职权保护是指：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已备案知识产权的，通知权利人并由权利人申请扣留，由海关依法对货物实施扣留，对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海关认定侵权的，依法没收并对当事人实施罚款，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

### 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何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权利人自行办理备案申请，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委托境内的代理人办理。

要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应先登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系统”的互联网网站（网址为：<http://www.haiguanbeian.com/>），按照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 第一步 注册为系统用户

登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填写用户注册表单并提交。

#### 第二步 录入备案申请数据

登录备案申请系统后，在申请新备案窗口内填写并提交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步 收到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通知

海关总署会在申请人提交备案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决定。对海关总署驳回申请的，权利人可以根据海关总署驳回理由，修改申请内容并再次提交。

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网站可以下载《系统使用指南》，了解详细申请流程。

### 四、备案后，权利人应当如何有效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

一是应当及时维护备案信息，包括企业的联系人信息、知识产权权利信息以及合法使用人信息；

---

二是应当积极收集侵权货物信息并及时向海关反馈，积极开展维权活动。与企业所在地海关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最新的海关执法动态；

三是在发现侵权货物即将进出口或者获悉侵权货物线索的，向货物进出口地海关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处或者法规室申请保护或举报；

四是应当积极配合海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主要包括：

1. 在收到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货物是否侵权，对确认侵权的依法缴纳担保金并及时反馈通知的海关；

2. 积极配合海关进行知识产权状况调查，提交确认进出口货物是否构成侵权的相关证据。参加海关举行的证据开示，积极主张权利；

3. 及时缴纳侵权货物仓储、保管和处置费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 对侵权人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寻求司法救济赔偿。

## 五、如何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

为了方便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申请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海关总署于 2006 年出台了总担保制度，权利人自总担保核准之日起到当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请求海关扣留侵犯商标权的嫌疑货物，无需再向海关另行提供担保。

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申请书；

---

2.已获准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金融业务的银行（以下统称担保人）出具的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总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总担保保函；

3.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的仓储处置费的清单。

总担保的担保金额应相当于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以下简称仓储处置费）之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未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或者仓储处置费不足人民币 20 万元的，总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总担保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为担保人签发之日起至第二年 6 月 30 日。

相关文书格式见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31 号和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1 号公告（可登录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查询：[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

相关材料应当邮寄到海关总署办理。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政法司知识产权处，邮编：100730。

## 六、企业进出口侵权货物将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一是行政责任。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认定构成侵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并对进出口企业处以货物价值 30%以下的罚款。

二是刑事责任。如果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行为构成刑事犯

---

罪的，海关会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民事责任。知识产权权利人也可以依法对进出口企业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四是信用惩戒。海关本着“守法便利，违法惩戒”的原则，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与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对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企业，依法降低其信用等级，并实施联合惩戒。

## **七、邮寄、进出境旅客自行携带、分离运输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侵权物品进出境，海关会如何处理？**

根据《行政处罚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海关按照以下程序处置携带侵权物品进出境案件：

一是自愿放弃。涉案侵权物品价值较低且当事人声明放弃的，海关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二是适用简单程序。当事人不同意放弃或涉案侵权物品价值较高的案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海关依照简单程序办理侵权案件：

1.当事人书面承认物品侵权且以书面形式当场放弃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的；

2.当事人当场进行陈述、申辩，经海关当场复核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接受复核意见并书面承认物品侵权。

---

在简单程序案件中，海关当场做出没收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不加处罚款。

三是适用一般程序（依职权保护模式）。当事人不同意放弃的或涉案侵权物品价值较高的案件，若不符合简单程序条件或对侵权事实存在较大争议，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 八、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哪些权利？

根据《行政处罚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出口收发货人有以下权利：

（一） 查看有关货物的权利。在案件调查期间，经海关同意，收发货人可以查看有关货物。

（二）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权利。在案件调查期间，收发货人可以委托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办理知识产权保护事宜。

（三） 申请货物反担保放行的权利。在海关依申请保护模式下，涉嫌侵犯专利权的收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可以向海关提供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在海关依职权保护模式下，海关不能认定侵权的，收发货人可以向海关提供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

（四） 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收发货人可以就货物是否侵权、侵权情节轻重等方面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五）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海关作出没收侵权货物或者处1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可以要求海关举行听证。

（六）申诉、检举的权利。收发货人对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七）行政复议与诉讼的权利。对海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八）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对权利人不当的申请保护行为提起民事赔偿的权利。

## 九、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哪些义务？

根据《海关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等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有以下义务：

1. 如实申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对其进出口的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尽合理注意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2. 积极配合海关调查。根据海关要求，说明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办理涉案货物扣留手续，接受海关询问和查问，说明货物来源。

3. 依法履行法律责任。按照海关要求，依法办理货物通关手续。被认定侵权被海关行政处罚的，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



---

## 十、海关对罚没侵权货物怎么处置？

（一）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二）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

（三）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

（四）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

## 依申请保护程序

### 十一、发现有侵权货物即将进出口，权利人可以怎么做？

（一）向货物申报地海关或者货物实际进出境地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二）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

### 十二、权利人向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申请时，应该准备哪些材料？

（一）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情况、侵权嫌疑货物情况等内容；

（二）权利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和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三）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随附证明材料；

（四）货物已报关的，应提交与货物申报价格相当的担保；货物尚未报关的，应提交与海关预估货物价值相当的担保；

（五）国务院工商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著作权登记部门签发的著作权自愿登记证明的复印件和经著作权登记部门认证的作品照片。申请人未进行著作权自愿登记的，提交

---

可以证明申请人为著作权人的作品样品以及其他有关著作权的证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签发的专利证书的复印件。专利授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 1 年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申请人提出扣留申请前 6 个月内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 十三、海关对权利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什么要求？

- （一）要能够证明请求海关扣留的货物即将进出口；
- （二）要能够证明在货物上未经许可使用了侵犯权利人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标识、著作权或者实施了权利人的专利。

### 十四、海关在收到权利人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后会如何处理？

海关在受理申请后，会对相关材料依法审核。

（一）权利人提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的，海关将根据申请实施后续处置：

海关发现涉嫌侵权货物的，将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并书面通知权利人；海关未发现侵权嫌疑货物的，将通知权利人并告知权利人办理担保金退还手续。

（二）权利人提出的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海关将书面驳回申请。

---

## 十五、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权利人应当如何开展下一步维权工作？

权利人应当自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被扣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有关货物。

按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海关自扣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 十六、权利人提供的担保金海关如何处理？

（一）海关自协助人民法院扣押侵权嫌疑货物或者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放行被扣留货物的，自协助法院扣押或放行货物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就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协助执行通知的，退还权利人提供的担保金或者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的，海关应当协助执行。

（二）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海关协助人民法院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或者放行被扣留货物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支付货物在海关扣留期间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权利人未按照规定支付货物在海关扣留期间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

---

的，海关可以从担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或者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

### 十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被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后可以怎么做？

（一）积极与权利人就货物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沟通，主张合法权益；

（二）积极准备应诉和应对工作；

（三）对涉嫌侵犯专利权的货物，收发货人认为其货物未侵犯专利权，可以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请求放行其被海关扣留的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

### 十八、海关在收到收发货人担保放行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申请后会如何处理？

海关在收到收发货人的书面申请及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将解除货物扣留并书面通知权利人。

### 十九、收发货人提交的专利货物反担保金如何处理？

（一）海关自放行货物通知送达权利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权利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通知书的，海关会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处理收发货人提交的担保金；未收到权利人

---

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通知书的，海关将退还收发货人提交的担保金。

（二）权利人撤回保护申请，海关将自权利人收到海关放行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及时退还收发货人提交的担保金。

---

## 依职权保护程序

二十、如果海关发现侵犯已备案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会怎么处理？

权利人可以做什么？

海关发现涉嫌侵犯已备案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的，将会中止货物通关，并通知权利人，送达《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告知权利人货物及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权利人在收到海关确权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海关书面答复涉案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如果认为侵权，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担保金。逾期不答复或答复认为不侵权的，海关将放行货物。

二十一、权利人提交的担保金金额是多少？

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海关提供担保：

（一）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 2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

（二）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2 万至 20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 50% 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2 万元；

（三）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的担保。



---

已被海关总署核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的权利人，对于申请扣留涉嫌侵犯商标权的货物，无须再提交担保金。

## 二十二、在海关对侵权货物调查期间，权利人应当怎么配合海关？

权利人提交担保并申请保护的，海关将会对涉嫌侵权货物予以扣留并自扣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认定。

在调查期间，权利人应当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工作，向海关提交与货物相关知识产权构成侵权或者不构成侵权的证据或者材料，必要时参加海关组织召开的证据开示，积极主张权利。

经海关同意可以查看相关货物。

## 二十三、海关对侵权货物实施调查后，将会作出什么行政决定？

海关经调查后，可以作出“认定侵权”、“认定不侵权”和“不能认定”三种决定，对不能认定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权利人。认定侵权的，将会做出行政处罚；认定不侵权的，将放行货物。

## 二十四、权利人收到海关不能认定决定后，怎么办？

对于不能认定的，海关将会以《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不能认定）》方式送达权利人。权利人应当尽快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

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海关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的，海关协助执行，否则解除货物扣留，放行货物。

## 二十五、收发货人收到海关不能认定决定后，怎么办？

（一）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有关专利权的，收发货人可以向海关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后，请求海关放行货物。

（二）若权利人就知识产权涉嫌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积极做好应诉准备工作；若不认为侵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以权利人为被告提起诉讼。

（三）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期满，要求海关放行货物。

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 二十六、如果海关调查认定不侵权，作为权利人或者收发货人，该怎么办？

海关经调查认定进出口货物不侵权，则会解除货物扣留，办结相关手续后放行货物。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等其他方式

---

进行进一步维权。收发货人认为权利人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也可以向法院主张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七、如果海关认定进出口货物构成侵权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收发货人陈述申辩权利如何予以充分保障？

在海关调查期间，海关将会充分听取收发货人和权利人相关陈述和申辩，并对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基于事实和证据再作出相应决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海关将会向收发货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单》，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具体内容。收发货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单》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否则将被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海关将会依法对收发货人提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成立的，海关予以采纳。海关因此变更原行政处罚告知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幅度的，将重新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履行告知程序。

---

## 二十八、收发货人与权利人能否就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达成和解？若达成和解，海关将会对货物如何处理？

收发货人与权利人可以就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达成和解协议，对达成和解协议的：

（一）在海关对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作出调查认定之前，收发货人与权利人就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达成和解协议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向海关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二）在海关对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作出侵权认定结论后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收发货人与权利人就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达成和解协议，权利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追授权证明；

以上两种情况，海关将解除货物扣留并办结其他手续后放行，但涉嫌构成犯罪的除外。

## 二十九、权利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哪些？

权利人应当承担涉嫌侵权货物在扣留期间的仓储、保管费用，以及侵权货物被没收后的处置费用。

## 三十、权利人提交的担保金什么时候可以退还？

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件的办理结果区分以下几种不同情况：

1. 当事双方和解的，权利人撤回保护申请，在权利人结清仓储保管等费用后，退还担保金。

---

2.海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在货物处置完毕，权利人结清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后，退还担保金。

3.海关认定不侵权、海关协助人民法院扣押涉案货物或海关不能认定侵权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自货物放行或海关协助人民法院扣押涉案货物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如果海关没有收到人民法院就做出的财产保全协助执行通知书的（通常是由收发货人向法院申请的），退还担保金。如果收到财产保全协助执行通知书，则协助法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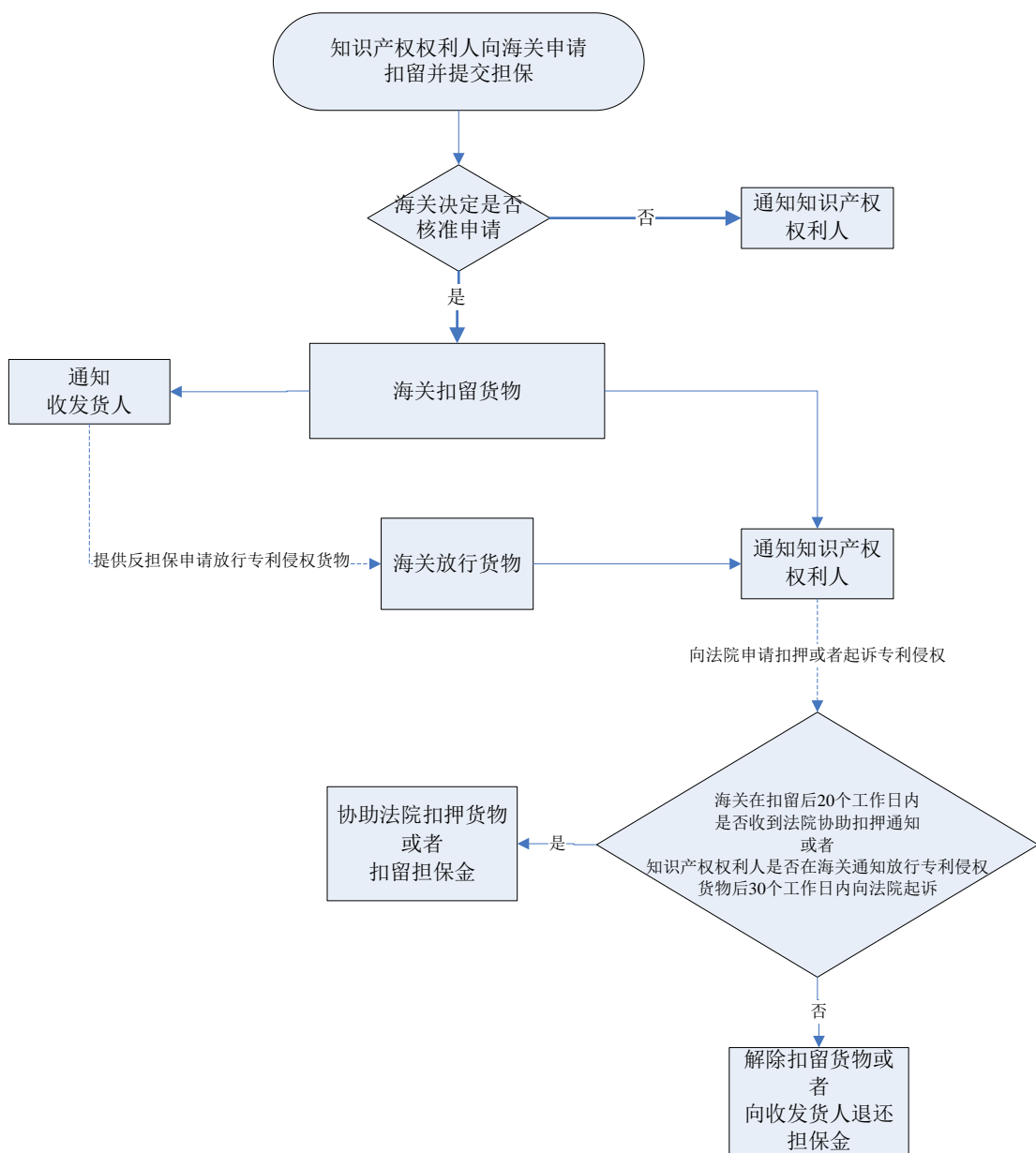
4.涉及专利权货物反担保放行的，若在规定期限内海关收到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会根据法院判决处理双方的担保金。若在规定期限内，海关未收到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自处理收发货人的担保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权利人担保金。如果收到财产保全协助执行通知书，则协助法院执行。

### 三十一、涉嫌侵犯专利货物反担保放行后，收货人的反担保金什么时候可以退还？

在放行货物后，海关会书面通知权利人，如果权利人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了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海关将根据法院判决处理双方的担保金。如果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退还收发货人提交的担保金。

## 海关依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流程图：

海关依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流程图



# 海关依职权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流程图：

## 海关依职权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流程图

